

#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第1221號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或死亡時。

完全殘廢項目如下：

- 1、雙日均失明者。
- 2、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3、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4、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5、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6、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7、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 第(1)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第1222號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殘廢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或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之金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其金額為保險金額的15%~100%。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1)項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 下肢缺損 障害 縮短障害 (註 11)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金額
一、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 80%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百
三、體表面積 5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 60—7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
五、體表面積 3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 40—5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八、體表面積 1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九、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
十、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180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5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

#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第1223號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限額。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在傷害醫療限額內實支實付。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仍以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1)項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重大疾病團體保險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生效日起三十日後，經醫院診斷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或須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重大疾病」係指下列各疾病：

1. 心肌梗塞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5. 癌症
6. 癱瘓
7.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重大疾病之認定，按「重大疾病團體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保險給付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的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團體一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8月20日(99)華壽商二字第1742號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但於登記合格醫院之急診室留觀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者，視同住院一日。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保險給付

###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係以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日為限。

###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進住加護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或骨髓移植隔離病房者，除按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依其投保之「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其進住加護病房日數（含入、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給付日數最長以七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癩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癩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第1224號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登記合格醫院之急診室留觀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者，視同住院一日。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按其投保計劃之「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但每次傷害給付最高給付日數為一百八十日。被保險人因意外蒙受骨折治療者，按「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表給付。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1)項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 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約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99年03月08日(99)華壽商二字第0404號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或殘廢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或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之金額給付。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1)項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